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遴聘原則

102年01月01日生效施行
102年07月23日生效施行
107年12月13日生效施行
108年07月29日生效施行
110年12月27日生效施行
112年07月13日生效施行

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本署）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醫療服務項目、數量及品質之審查，訂定醫藥專家之遴聘原則。

二、審查醫藥專家之員額，得依總額別由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定之，各分區業務組得指定召集人一人及副召集人若干人協助推動與輔導審查業務。

三、審查醫藥專家之任務如下：

- (一) 醫療服務及事前審查案件之專業審查。
- (二) 前款之申復及行政救濟案件之專業審查。
- (三) 協助提供程序審查、實地審查及檔案分析之專業意見。
- (四) 支援其他分區業務組之審查業務。
- (五) 研提醫療服務審查規範及作業原則意見。
- (六) 其他經本署交付之審查業務。

四、審查醫藥專家之資格：

- (一) 具五年以上教學、臨床或實際經驗。
- (二) 五年內未受停業、廢止執業執照或職業證書處分或受處分之執行。
- (三) 五年內未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停約、終止合約或不予特約處分或受處分之執行。
- (四) 以執業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為原則；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得視審查業務需求（如 TB 等特殊專長），推薦或遴聘非屬本保險特約醫

事服務機構醫事人員，惟以不超過該總額聘任人數5%為限；若該總額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完成委託，得與受託單位協商。

五、 審查醫藥專家遴聘分區別之原則

- (一) 以執業登記院所所屬分區別、總額別為主。
- (二) 若於該分區無執業登記，屬兼任或視業務需要亦可；若該總額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完成委託，得與受託單位協商。

六、 審查醫藥專家任期：

(一) 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完成委託：

1. 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惟每次續聘人數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為原則。
2. 按審查勞務委託契約如採後續擴充且完成簽約，原聘任審查醫藥專家經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核備後得繼續聘任，續聘人數不受前款之限制，惟審查勞務受託單位得視業務需求，重啟推薦及遴聘作業。

(二) 醫療服務審查勞務未委託：

1. 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惟每次續聘人數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為原則。
2. 聘任期間，本署如完成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作業，審查醫藥專家任期即自動失效。

七、本署為推薦或遴聘審查醫藥專家，得洽請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專科醫師初審之專科醫學會，推薦符合資格之專科醫師之人選。並得洽請醫事團體推薦一定比例之所需員額。

八、推薦審查醫藥專家之團體，如有干涉審查醫藥專家之審查業務或洩漏審查醫藥專家名單之情事，應停止其推薦權一年至三年。

九、審查醫藥專家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醫療服務審查，並遵行下列事項：

- (一) 應預留每月可到本署審查之時間。

(二) 應參加本署或受本署委託辦理醫療服務審查之機構、團體舉辦之業務說明會。

十、審查醫藥專家於聘期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解聘之：

(一) 未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有效執行審查業務。

(二) 無故不出席審查會議，累計達三次以上。

(三) 無故不執行審查案件，累計達三次以上。

(四) 違反第九點規定。

(五) 審查結果偏差，經通知改善而未改善。

(六) 違反本保險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七) 執業院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且其人數超過該總額聘任人數 5%。

(八) 執業院所搬遷、異動至其它分區別或總額別。

前項第八款，經本署分區業務組評估影響審查業務正常運作者，得不解聘。

十一、審查醫藥專家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審查費。

十二、醫療服務審查業務若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者，其審查醫藥專家之遴聘、管理等事項，由受委託機構、團體辦理，惟不得逾越本原則規範；另前開受委託機構、團體應於經本署同意核備審查醫藥專家名單後 2 個月內，提供其填復之應聘同意書（如附件一）及迴避審查調查表（如附件二）予本署分區業務組留存，本署自行遴聘之審查醫藥專家亦同。

第十二點附件一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審查醫藥專家應聘同意書

本人同意擔任審查醫藥專家，並於聘任期間（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遵守以下事項：

- 一、遵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遴聘原則及全民健康保險相關之規定。
- 二、以客觀公正態度研訂醫療服務相關之審查規範及辦理審查業務。
- 三、對審查內容或因審查而知悉之公務，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
- 四、不將各類審查資料攜出審查場所或拍錄圖像、影像。
- 五、未經健保署同意，不得以審查醫藥專家名義參加健保署以外團體所舉辦之活動。
- 六、不以不符合醫學倫理規範方式，公開審查醫藥專家職務。
- 七、不利用審查醫藥專家職務之便，為不公正或違法行為。
- 八、符合下列情況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含同體系及關聯院所群）之醫療服務案件，皆應予以迴避，並填報於「全民健康保險署審查醫藥專家迴避審查調查表」，應予以迴避之醫事服務機構如有異動，應主動填報更新前開調查表。
 - （一）本人或配偶所服務、投資、借貸、合夥之院所。
 - （二）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所設立之院所。
 - （三）其他自認無法公正審查之院所。
- 九、審查作業及審查相關會議，應親自出席為之，不得代理，如因故無法親自參加相關會議，得提書面意見並應主動告知健保署。
- 十、聘期期間如中途請辭時，應於壹個月前通知健保署。
- 十一、應協助健保署辦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爭議審議、訴願及訴訟案件之書面答辯，必要時出席、出庭。

此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第十二點附件二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審查醫藥專家迴避審查調查表

審查醫藥專家 姓名：_____ 科別：_____

本人無應迴避或自行迴避之事由。

申請迴避或自行迴避：

編號	應予迴避之醫事服務機構 (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迴避原因 (請勾選)					
	名稱	代號	現職	兼職	支援	投資、 借貸、 合夥	三親等內血親、 姻親所設立之保 險醫事服務機構	其他自認 應迴避
1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2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3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4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5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迴避原則：

一、符合下列情況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含同體系及關聯院所群）之醫療服務案件，皆應予以迴避。

（一）本人或配偶所服務、投資、借貸、合夥之院所。

（二）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所設立之院所。

（三）其他自認無法公正審查之院所。

二、應予以迴避之醫事服務機構如有異動，應主動填報更新前開調查表。